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报

GAZETTE OF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4 年第 1 期 (总第 61 期)

目 录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安全	
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3)
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应急机器人发展的指导意见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	(68)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

应急〔2023〕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

为及时、准确、全面掌握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要求，我部对原《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调查制度》（应急〔2020〕93号）进行了修订，已经国家统计局审批同意，现予印发，请严格执行。

应急管理部

2023年12月24日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调查制度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3 年 12 月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等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目 录

一、总说明	7
二、报表目录	12
三、调查表式	13
(一)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表	13
(二) 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含急性工业中毒)人员调查表	15
(三) 生产安全事故按行业统计表	16
(四) 生产安全事故按地区统计表	18
四、主要指标解释	19
五、附录	23
(一) 相对统计指标计算	23
(二) 管理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	
对照表	24
(三)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8
(四)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与代码	30
(五) 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30
(六)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30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统计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掌握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深入分析全国安全生产形势，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可靠的信息支撑和科学的决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行业领域事故统计调查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三）调查内容

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以及涉及单位的基本情况、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下同）、受伤人数（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人数，下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具体情况等。

（四）调查方法

采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

（五）调查频率

分为年报、月报和即时报送。

（六）组织实施

本制度由应急管理部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以上”包含本级，不含应急管理部，下同）通过“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以下简称“直报系统”）负责数据的录入、审核和上报。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可组织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通过“直报系统”填报共享相关行业领域的事故信息。

（七）事故发生单位分类规定

按照事故发生单位登记注册情况，分为“依法登记注册单位事故”和“其他事故”两类进行统计。

1. 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事故，纳入“依法登记注册单位事

故”统计。

2. 从事运输、捕捞等生产经营活动，不需办理营业执照的，以行业准入许可为准，按照“依法登记注册单位事故”进行统计。

3. 不属于以上情形的事故，纳入“其他事故”统计。

（八）事故统计一般规则

1.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活动中发生的事故纳入统计。

2.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事故，不论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负有责任，均纳入统计。

3. 由建筑施工单位（包括不具有施工资质、营业执照，但属于有组织的经营建设活动）承包的城镇、农村新建、改建、修缮及拆除建筑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纳入统计。

以支付劳动报酬（货币或者实物）的形式雇佣人员进行的城镇、农村新建、改建、修缮及拆除建筑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纳入统计。

4. 各类景区、商场、宾馆、歌舞厅、网吧等人员密集场所，因自身管理不善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健全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纳入统计。

5. 生产经营单位存放在地面或井下（包括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用于生产经营建设所购买的炸药、雷管等爆炸物品意外爆炸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纳入统计。

6. 公路客运、公交客运、出租客运、网约车、旅游客运、租赁、教练、货运、危化品运输、工程救险、校车，包括企业通勤车在内的其他营运性车辆或其他生产经营性车辆等十二类道路运输车辆在从事相应运输活动中发生的事故，不论这些车辆是否负有事故责任，均纳入道路运输事故统计。

7. 因自然灾害引发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符合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即纳入事故统计：一是自然灾害未超过设计风险抵御标准的；二是生产经营单位工程选址不合理的；三是在能够预见、能够防范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的情况下，因生产经营单位防范措施不落实、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防范救援措施不力的。

8. 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包括无证照或证照不全的生产经营单位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自然人从事小作坊、小窝点、小矿洞等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事故，均纳入统计。

9. 服刑人员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纳入统计。

10. 雇佣人员在单位所属宿舍、浴室、更衣室、厕所、食堂、临时休息室等场所因不可抗力受到伤害的事故纳入统计。

1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纳入统计。

12. 非正式雇佣人员（临时雇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志愿者等）、其他公务人员、外来救护人员以及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居民、行人等因事故受到伤害的，纳入统计。

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抢险救援时发生的人身伤亡，不计入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事故等级统计范围，仅作为事故伤亡总人数另行统计。

13. 两个以上单位交叉作业时发生的事故，纳入主要责任单位统计。

14. 甲单位人员参加乙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发生的事故，纳入乙单位统计。

当甲单位与乙单位因存在劳务分包关系，甲单位派出人员参加乙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事故，纳入乙单位统计。

15. 乙单位租赁甲单位场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事故，若乙单位为独立核算单位，纳入乙单位统计；否则纳入甲单位统计。

16. 从事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以及石油天然气开采外包工程施工与技术服务活动时发生的事故，纳入发包单位统计。

17. 社会人员参加发生事故的单位抢险救灾时发生的事故，纳入事故发生单位统计。

18. 因设备、产品不合格或安装不合格等因素造成使用单位发生事故，不论其责任在哪一方，均纳入使用单位统计。

19. 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且直接经济损失小于 100 万元（不含）的事故，暂不纳入统计。

20. 建筑业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填写施工单位名称。

其中，分承包工程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凡分承包工程单位为独立核算单位的，纳入分承包工程单位统计；非独立核算单位的，纳入总承包工程单位统计；凡未签订分承包合同或分承包工程单位的建设活动与分承包合同不一致的，不论是否为独立核算单位，均纳入总承包工程单位统计。同时，应在 A1 表中填写建设单位名称及其所属行业。

21. 急性工业中毒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规定，作为受伤事故的一种类型进行统计，其人数统计为重伤人数。

22. 跨地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单位发生的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计。

23. 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掌握的部分事故信息，应持续跟踪并予以补充完善。

（九）事故统计工作要求

事故统计工作按照“先行填报、调查认定、统计核销、信息公开”的要求开展。

先行填报：接报涉及生产经营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的事故后，如果不能在第一时间明确认定事故性质，即须按照事故统计的要求，先通过“直报系统”进行填报。

调查认定：对涉及生产经营单位或生产经营活动的事故，由地方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成立调查组，按程序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结论。

统计核销：经调查认定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按照相关程序提出统计核销申请，经审核通过后，予以核销。

信息公开：完成统计核销后，应按规定将事故核销的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十）报送时间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过“直报系统”填报 A1 表事故信息。经查实的瞒报、谎报事故，应在查实事故后 24 小时内，在“直报系统”中进行填报并纳入事故统计。

事故发生 7 日内，应通过“直报系统”填报 A2 表，并及时补充完善 A1 表相关信息。对于首次填报日期超过事故发生日期 7 日的，需将超期原因等相关情况在“直报系统”中注明。

事故发生 30 日内（火灾、道路运输事故统计时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伤亡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补充完善伤亡人员情况，并纳入事故统计。

事故调查结束（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 14 日内，应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及时完善校正有关事故信息。同时由负责调查的人民政府的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直报系统”上传事故调查报告。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每月 8 日将截取至 7 日 24 时“直报系统”内的上月事故统计数据作为月度数据，即月度 B1、B2 表，经审核确认后，在“直报系统”内上报。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每年 1 月 8 日将截取至 1 月 7 日 24 时“直报系统”内的上年事故统计数据作为年度数据，即年度 B1、B2 表，经审核确认后，在“直报系统”内上报。

（十一）事故统计核销情形及工作程序

经调查认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并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调查认定意见（事故调查报告或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结论）等文书，可认

定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

1. 当超过设计风险抵御标准，工程选址合理，且已实施完备的安全防范和应急救援措施时，若由无法预见或抗拒的自然灾害直接引发的事故，应由地方人民政府或相关行业部门成立专门调查组，出具详细调查结论。

2. 当事故原因经公安机关侦查后被认定为蓄意破坏、恐怖行动、投毒、纵火、盗窃等人为故意行为直接或间接造成时，公安部门应立案侦查，并出具正式结论。

3.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突发疾病（非遭受外部能量意外释放造成的肌体创伤）导致伤亡的，此类情况需由县级以上公立医院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相关伤亡原因诊断材料。

经调查认定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按以下程序申请统计核销：

1. 由负责事故填报的地方人民政府的应急管理部门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据有关结论提出统计核销建议，并在本级政府（或部门）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示7日。公示期间，收到对公示的统计核销建议有异议、意见的，应在调查核实后再作决定。

2. 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可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统计核销申请，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事故统计核销情况说明（含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意见及处理情况）、调查认定意见等。

3. 一般事故统计核销由省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核，较大及以上事故统计核销由应急管理部负责审核。

4. 完成统计核销后，提出核销申请的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将相关信息在本级政府（或部门）网站或相关媒体上公开，信息公开时间不少于1年。

（十二）质量控制

本制度针对统计业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

地市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应认真做好事故统计工作的监督指导，结合地区实际对辖区内事故统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统计信息及统计数据的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防范和惩治应急管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规定》，按照“谁报送、谁负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填报事故统计信息。对于不报、瞒报、迟报或伪造、篡改数据的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强化对统计数据的应用，加强对辖区内统计数据的分析、研判，

充分发挥统计数据服务、支撑及指导作用。

（十三）数据公布与信息共享

本制度年度综合数据经审核确定后，通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应急管理年鉴》公布。季度、年度综合数据可与其他部门及本系统内共享使用，按照协定方式共享，在最终审定数据 10 个工作日后可以在应急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共享，共享责任单位为调查评估和统计司，共享责任人为调查评估和统计司主管统计工作负责人。

（十四）使用名录库情况

本制度使用国家基本单位名录库。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A1 表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表	即时报送	生产安全事故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接报后 24 小时内在“直报系统”中填报。	7
A2 表	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含急性工业中毒）人员调查表	即时报送	生产安全事故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事故发生 7 日内，在“直报系统”中填报；事故发生 30 日内（火灾、道路运输事故统计时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伤亡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补充完善伤亡人员情况。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掌握的部分事故信息，应持续跟踪并予以完善。	8
B1 表	生产安全事故按行业统计表	月报、年报	生产安全事故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月报于次月 8 日报送，年报于次年 1 月 8 日报送。	9
B2 表	生产安全事故按地区统计表	月报、年报	生产安全事故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	月报于次月 8 日报送，年报于次年 1 月 8 日报送。	10

三、调查表式

(一)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表

表 号：A1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163号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日

甲	事故发生单位：_____		事故发生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事故发生地点：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州/盟）_____县（区/市/旗）			
	伤亡人数：死亡（含下落不明）人数____人、受伤人数____人。其中：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人数____人			
	直接经济损失：_____万元		事故等级： ☐ 1 特别重大 ☐ 2 重大 ☐ 3 较大 ☐ 4 一般	
	瞒报事故： ☐ 1 是 ☐ 2 否		举报事故： ☐ 1 是 ☐ 2 否	
	谎报事故： ☐ 1 是 ☐ 2 否			
	管理分类： ☐ 1 煤矿 2 金属非金属矿山 3 石油天然气开采 4 化工 5 烟花爆竹 6 工贸（6.1 冶金 6.2 有色 6.3 建材 6.4 机械 6.5 轻工 6.6 纺织 6.7 烟草 6.8 商贸）7 建筑业（7.1 房屋和市政工程 7.2 公路和水运工程建筑 7.3 铁路工程建筑 7.4 水利工程建筑 7.5 电力工程施工）8 道路运输 9 水上运输 10 铁路运输 11 航空运输 12 油气管道运输 13 渔业船舶 14 农业机械 15 其他			
	事故类型： 基本事故类型： ☐ 1 物体打击 ☐ 2 车辆伤害 ☐ 3 机械伤害 ☐ 4 起重伤害 ☐ 5 触电 ☐ 6 淹溺 ☐ 7 灼烫 ☐ 8 火灾 ☐ 9 高处坠落 ☐ 10 坍塌 ☐ 11 冒顶片帮 ☐ 12 透水 ☐ 13 爆破 ☐ 14 火药爆炸 ☐ 15 瓦斯爆炸 ☐ 16 锅炉爆炸 ☐ 17 容器爆炸 ☐ 18 其他爆炸 ☐ 19 中毒和窒息 ☐ 20 其他伤害 煤矿事故类型： ☐ 1 顶板 ☐ 2 冲击地压 ☐ 3 瓦斯 ☐ 4 煤尘 ☐ 5 机电 ☐ 6 运输 ☐ 7 爆破 ☐ 8 水害 ☐ 9 火灾 ☐ 10 其他 道路运输事故类型： ☐ 1 碰撞 ☐ 2 刮擦 ☐ 3 碾压 ☐ 4 翻车 ☐ 5 坠车 ☐ 6 失火 ☐ 7 撞固定物 ☐ 8 撞静止车辆 ☐ 9 其他 渔业船舶事故类型： ☐ 1 碰撞 ☐ 2 风损 ☐ 3 触损 ☐ 4 火灾 ☐ 5 自沉 ☐ 6 机械损伤 ☐ 7 触电 ☐ 8 急性工业中毒 ☐ 9 溺水 ☐ 10 其他 水上运输事故类型： ☐ 1 碰撞 ☐ 2 搁浅 ☐ 3 触礁 ☐ 4 触碰 ☐ 5 浪损 ☐ 6 火灾、爆炸 ☐ 7 风灾 ☐ 8 自沉 ☐ 9 操作性污染 ☐ 10 其他			
	事故涉及领域（多选）： ☐ 火灾 ☐ 特种设备 ☐ 危险化学品 ☐ 民用爆炸物品			
	事故概况：_____ （注：主要包括事故详细经过、直接原因、间接原因、伤亡总人数（指包括未纳入统计的总伤亡人数）、起因物、致害物等情况。）			

续表

乙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方式：本报表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直报。
2. 报送时间：事故接报后 24 小时内报送，7 日内补充完善。
3. 本表涉及“管理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情况详见附录（二）。

(二) 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含急性工业中毒）人员调查表

表 号：A2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163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填报单位：20 年 月 日

死亡 (含下落不明) 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重伤 (含急性工业中毒) 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轻伤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方式：本报表由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直报。
2. 报送时间：本表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报送，30 日内（火灾、道路运输事故统计时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发生变化的应及时续报。

(三) 生产安全事故按行业统计表

表 号：B1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163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填报单位：20 年 月

		总体情况		其中:较大事故		其中:重大事故		其中:特别重大事故	
		事故起数 (起)	死亡人数 (人)	事故起数 (起)	死亡人数 (人)	事故起数 (起)	死亡人数 (人)	事故起数 (起)	死亡人数 (人)
甲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总计									
A 农林 牧渔业	小计								
	其中:1. 农业机械								
	2. 渔业船舶								
	3. 其他								
B 采矿业	小计								
	其中:1. 煤矿								
	2. 金属非金属矿山								
	3. 石油天然气开采								
	4. 其他								
C、F、H 商贸 制造业	小计								
	其中:1. 化工								
	2. 烟花爆竹								
	3. 工贸								
	4. 其他								

续表

		总体情况		其中:较大事故		其中:重大事故		其中:特别重大事故	
		事故起数 (起)	死亡人数 (人)	事故起数 (起)	死亡人数 (人)	事故起数 (起)	死亡人数 (人)	事故起数 (起)	死亡人数 (人)
E 建筑业	小计								
	其中:1. 房屋和市政工程								
	2. 公路和水运工程建筑								
	3. 铁路工程建筑								
	4. 水利工程建筑								
	5. 电力工程施工								
	6. 其他								
G 交通运输业	小计								
	其中:1. 铁路运输业								
	2. 道路运输业								
	3. 水上运输业								
	4. 航空运输业								
	5. 油气管道运输业								
	6. 其他								
D、I-T 其他行业	小计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送方式: 本表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报送。

2. 报送时间: 月度报表报送时间为次月 8 日, 年度报表报送时间为次年 1 月 8 日。

3. 本表涉及“管理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情况详见附录(二)。

4. 审核关系: ①总事故起数 $\geq$ ③较大事故起数+⑤重大事故起数+⑦特别重大事故起数;

②总死亡人数 $\geq$ ④较大事故死亡人数+⑥重大事故死亡人数+⑧特别重大事故死亡人数。

(四) 生产安全事故按地区统计表

表 号：B2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163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填报单位：20 年 月

	总体情况		其中：较大事故		其中：重大事故		其中：特别重大事故	
	事故起数 (起)	死亡人数 (人)	事故起数 (起)	死亡人数 (人)	事故起数 (起)	死亡人数 (人)	事故起数 (起)	死亡人数 (人)
甲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总计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方式：本表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报送。
2. 报送时间：月度报表报送时间为次年 1 月 8 日，年度报表报送时间为次年 1 月 8 日。
3. 审核关系：①总事故起数≥③较大事故起数+⑤重大事故起数+⑦特别重大事故起数；
②总死亡人数≥④较大事故死亡人数+⑥重大事故死亡人数+⑧特别重大事故死亡人数。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表

1. 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损坏设施设备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导致生产经营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

2. 事故发生单位 即事故纳入统计的单位。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事故的单位，包括一切合法或者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

事故发生单位应填写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事故发生单位为无证作坊、无证个体经营、非法劳动组织和自然人等非依法注册登记单位时，依照主要组织者或自然人居民身份证填报真实姓名。

3. 事故其他相关单位 指除事故发生单位以外，其他与事故发生有关的单位。如建筑施工事故中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劳务派遣单位等。

建筑业事故的“建设单位”应填写建设工程的投资方，通常指对该工程拥有产权的发包方。

4. 事故发生时间 按照事故实际发生时间填写，并与事故调查报告保持一致。时间按××××年××月××日××时××分格式填写。

5. 事故发生地点 按照事故实际发生地的行政区划填写，并与事故调查报告保持一致。地点按发生事故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格式填写（渔业船舶事故发生地点统计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 死亡（含下落不明）人数 指因事故造成人员在30日内（火灾、道路运输事故统计时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死亡和下落不明的人数，单位：人。

下落不明人数：是指由于发生事故而失去音讯，暂时无法确认死亡的人数。因事故造

成的下落不明人员，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后（火灾、道路运输事故统计时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按照死亡人员进行统计。

7. 受伤人数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T 6441 –1986) 填写，单位：人。具体指因事故造成的肢体伤残，或某些器官功能性或器质性损伤，表现为劳动能力受到伤害，经医院诊断，需歇工 3 个工作日及以上的人数。包括轻伤人数、重伤人数和急性工业中毒人数。

轻伤人数 指因事故造成的肢体伤残，或某些器官功能性或器质性损伤，表现为劳动能力受到伤害，经医院诊断，需歇工 3 个工作日及以上、105 个工作日以下的人数。

重伤人数（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指因事故造成的肢体残缺或视觉、听觉等器官受到严重损伤甚至丧失，或引起人体长期存在功能障碍和劳动能力重大损失的伤害，经医院诊断需歇工 105 个工作日及以上的人数。

急性工业中毒人数 指人体因接触国家规定的工业性毒物、有害气体，一次吸入大量工业有毒物质使人体在短时间内发生病变，导致人员立即中断工作，需歇工 3 个工作日及以上的人数。

8. 直接经济损失 按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 填写，单位：万元。

9. 事故等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划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有关行业领域对事故等级划分有补充性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0. 瞒报/谎报事故 隐瞒已经发生的事故，超过规定时限未向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属于瞒报。故意不如实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

地点、初步原因、性质、伤亡人数和涉险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有关内容的，属于谎报。

11. 举报事故 指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的规定，经受理举报的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调查属实的生产安全事故。

12. 管理分类 为了使历史统计数据具有延续性与可比性，并使行业分类与历史统计分类方式相衔接，按部门监管职能的分类方式设置“管理分类”。其中，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个工贸行业分类标准，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号)作了相应调整。建筑业主要划分为房屋和市政工程、公路和水运工程建筑、铁路工程建筑、水利工程建筑、电力工程施工等五类。

“管理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应情况详见附录（二）。

13. 事故类型 分为基本事故类型和一些特定行业事故类型，具体如下：

(1) 基本事故类型：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 6441—1986)，划分为20类：1 物体打击，2 车辆伤害，3 机械伤害，4 起重伤害，5 触电，6 淹溺，7 灼烫，8 火灾，9 高处坠落，10 坍塌，11 冒顶片帮，12 透水，13 爆破，14 火药爆炸，15 瓦斯爆炸，16 锅炉爆炸，17 容器爆炸，18 其他爆炸，19 中毒和窒息，20 其他伤害。

(2) 煤矿事故类型：1 顶板，2 冲击地压，3 瓦斯，4 煤尘，5 机电，6 运输，7 爆破，8 水害，9 火灾，10 其他。

(3) 道路运输事故类型：参照《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统计调查制度》(2021年版)，划分为9类：1 碰撞，2 刮擦，3 碾压，4 翻车，5 坠车，6 失火，7 撞固定物，8 撞静止车辆，9 其他。

(4) 渔业船舶事故类型：参照《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农业部令2012年第9号)，划分为10类：1 碰撞，2 风损，3 触损，4 火灾，5 自沉，6 机械损伤，7 触电，8 急性工业中毒，9 溺水，10 其他。

(5) 水上运输事故类型：参照《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3号)，划分为10类：1 碰撞，2 搁浅，3 触礁，4 触碰，5 浪损，6 火灾、爆炸，7 风灾，8 自沉，9 操作性污染，10 其他。

14. 事故概况 主要填写事故简要经过，包括事故原因、起因物、致害物、不安全行为、不安全状态等情况。

15.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订)

四位码填写要求填写。

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 组成。

对不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故发生单位,按照《公民身份号码》(GB 11643—1999) 填报主要组织者或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号码,居民身份证号码由 18 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 X 组成。

17. 单位规模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 规定填写。

18. 国有企业属性 根据国有企业的行政主管级别,分为 4 类:1 中央企业,2 省属企业,3 市属企业,4 县属企业。

19.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按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 规定填写。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 确定。

20. 事故其他相关单位 依据事故调查情况,分别填写事故发生单位以外的事故相关单位详细情况。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国有企业隶属关系应填报到最高一级母公司。

对非独立核算单位,应详细填写与事故责任单位的隶属关系,并同时填写经主管单位核准或批准的单位名称。

(二) 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含急性工业中毒) 人员调查表

21. 文化程度指伤亡人员受教育程度,参考《学历代码》(GB/T 4658—2006) 划分为 7 类:1 研究生(含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研究生班),2 大学(含大学本科、大学普通班、大学专科),3 中等职教(含中等专科、职业高中、技工学校),4 高中,5 初中,6 小学,7 其他。

五、附 录

（一）相对统计指标计算

1.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指每生产 1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GDP），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的比率（小数点后统一保留四位小数）。单位 GDP 可采用亿元、百亿元。以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例，计算公式为：

$$\text{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frac{\text{报告期内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人)}}{\text{报告期内国内生产总值(元)}} \times 10^8$$

2.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指每生产 1 百万吨原煤，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的比率（小数点后统一保留四位小数）。计算公式为：

$$\text{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 \frac{\text{报告期内煤矿原煤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人)}}{\text{报告期内原煤产量(吨)}} \times 10^6$$

3. 千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和千人生产安全事故受伤率

千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指一定时期内平均每千名从业人员中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的比率（小数点后统一保留三位小数）。计算公式为：

$$\text{千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frac{\text{报告期内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人)}}{\text{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单位平均从业人数(人)}} \times 10^3$$

千人生产安全事故受伤率指一定时期内平均每千名从业人员中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受伤人数的比率（小数点后统一保留三位小数）。计算公式为：

$$\text{千人生产安全事故受伤率} = \frac{\text{报告期内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数(人)}}{\text{报告期内生产经营单位平均从业人数(人)}} \times 10^3$$

生产经营单位平均从业人数是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具体计算方法参考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

推荐采用千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千人生产安全事故受伤率相对指标。该相对指标能够简单、直观地对比企业间、行业间、地区间的安全生产状况，目的是有效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二) 管理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2019 年修订) 对照表

管 理 分 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	
A 农林牧渔业	1. 农业机械		01 农业（涉及农业机械作业的） 0512 农业机械活动	
	2. 渔业船舶		04 渔业（涉及渔业船舶作业的）	
	3. 其他		01 农业（不含：涉及农业机械作业的） 02 林业 03 畜牧业 04 渔业（不含：涉及渔业船舶作业的） 05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不含：0512 农业机械活动）	
B 采矿业	1. 煤矿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1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 金属非金属矿山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3. 石油天然气开采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1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4. 其他		119 其他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2 其他采矿业	
C、F、H 商贸制造业	1. 化工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不含：253 核燃料加工）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含：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7 医药制造业（不含：278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 烟花爆竹		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3. 工贸	冶金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建材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含：305 玻璃制品制造，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3075 陈设艺术陶瓷制造，3076 园艺陶瓷制造，3079 其他陶瓷制品制造）	
		机械	33 金属制品业（不含：3322 手工具制造，3324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3379 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中武器弹药制造的企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含：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含：3587 眼镜制造）	

续表

管 理 分 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2019 年修订)	
C、F、H 商贸制造业	3. 工贸	机械	36 汽车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不含: 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不含: 384 电池制造, 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7 照明器具制造)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不含: 403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5 衡器制造)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轻工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不含: 131 谷物磨制, 1351 牲畜屠宰, 1352 禽类屠宰) 14 食品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不含: 1511 酒精制造)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1 家具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5 玻璃制品制造 307 陶瓷制品制造 (不含: 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2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322 手工具制造 3324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 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3379 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 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3587 眼镜制造 3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84 电池制造 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7 照明器具制造 403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5 衡器制造 411 日用杂品制造
		纺织	17 纺织业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烟草	16 烟草制品业 5128 烟草制品批发

续表

管 理 分 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
C、F、H 商贸制造业	3. 工贸	商贸	51 批发业（不含：5112 种子批发，5128 烟草制品批发，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5162 石油及制品批发，5166 化肥批发，5167 农药批发，5168 农用薄膜批发，5169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518 贸易经纪与代理，5191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52 零售业（不含：52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5266 机动车燃气零售，5267 机动车充电销售，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不含：591 装卸搬运，594 危险品仓储，5951 谷物仓储，596 中药材仓储） 61 住宿业 62 餐饮业（不含：62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4. 其他		C 制造业、F 批发和零售业、H 住宿和餐饮业、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不含 591 装卸搬运、594 危险品仓储、5951 谷物仓储、596 中药材仓储）中除去化工、烟花爆竹、工贸之外的行业
E 建筑业	1. 房屋和市政工程		47 房屋建筑业 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481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 4852 管道工程建筑 4853 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建筑 48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涉及房屋和市政工程建筑活动的）
	2. 公路和水运工程建筑		4812 公路工程建筑 4823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4833 海底隧道工程建筑 4819 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涉及公路和水运工程建筑活动的）
	3. 铁路工程建筑		4811 铁路工程建筑
	4. 水利工程建筑		482 水利和水运工程建筑（不含：4823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
	5. 电力工程施工		487 电力工程施工 4832 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工程建筑 4834 海洋设施铺设工程建筑（涉及海底电缆铺设工程施工活动的） 4851 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涉及电力工程施工活动的）
	6. 其他		E 建筑业中除去房屋和市政工程、公路和水运工程建筑、铁路工程建筑、水利工程建筑、电力工程施工之外的行业

续表

管 理 分 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2019 年修订)
G 交通 运输业	1. 铁路运输业	53 铁路运输业
	2. 道路运输业	54 道路运输业
	3. 水上运输业	55 水上运输业
	4. 航空运输业	56 航空运输业
	5. 油气管道运输业	57 管道运输业 (仅含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的管道运输)
	6. 其他	57 管道运输业 (不含石油、天然气、煤层气的管道运输) 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91 装卸搬运 594 危险品仓储 5951 谷物仓储 596 中药材仓储 60 邮政业
D、I-T 其他行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P 教育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S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T 国际组织

(三)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续表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订)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与代码

参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 执行。

代码	市场主体统计类别	代码	市场主体统计类别
100	内资企业	200	港澳台投资企业
110	有限责任公司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	国有独资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120	股份有限公司	300	外商投资企业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	非公司企业法人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33	股份合作企业	500	个体工商户
134	联营企业	900	其他市场主体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五） 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汇总数据。

（六）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统计资料清单

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汇总数据。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调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制定

国家统计局批准

2023 年 12 月

本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目 录

一、总说明	34
二、报表目录	36
三、调查表式	37
(一)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基本情况表	37
(二) 安全生产监管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表	38
(三)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情况表	40
(四)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表	42
(五)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年度情况表	44
四、主要指标解释和填表说明	45
五、附录	54
(一) 管理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2019 年修订)	
对应情况	54
(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57
(三)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与代码	59
(四) 重大事故隐患类型划分	60
(五) 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61
(六) 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61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是应急管理综合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应急管理部门日常执法行为的量化反映。为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工作，科学决策和指导安全生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调查对象和统计范围

县级以上（“以上”包含本级，不含应急管理部，下同）应急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化工、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工矿商贸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的情况。

（三）调查内容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基本情况、安全生产监管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情况、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年度情况等。包括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报表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报告两个部分。

（四）调查方法

采用全面调查、重点调查等。

（五）调查频率

分为年报和即时报送。

（六）组织实施

本制度由应急管理部统一组织，分级实施，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通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负责数据的录入、审核和上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按规定实事求是填报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基础报表，按月报送统计分析报告。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数据填报工作的同时，认真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总结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经验、有效做法，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下一阶段工作安排和建议。

（七）质量控制

本制度针对统计业务流程的各环节进行质量管理和控制。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

统计信息及统计数据的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防范和惩治应急管理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规定》。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该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按照“谁报送、谁负责”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通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填报统计信息。对于不报、瞒报、迟报或伪造、篡改数据的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要督促指导基层单位按时做好统计上报工作，要加强统计能力建设，组织开展统计培训、统计数据审核与统计考核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的质量和时效性。

（八）数据公布与信息共享

本制度年度综合数据经审核确定后，通过《中国应急管理年鉴》公布。月度、年度综合数据可与其他部门及本系统内共享使用，按照协定方式共享，在最终审定数据 10 个工作日后可以在应急管理大数据应用平台共享，共享责任单位为调查评估和统计司，共享责任人为调查评估和统计司主管统计工作负责人。

（九）使用名录库情况

本制度使用国家基本单位名录库。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基础 A1 表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基本情况表	年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监 察 行 政 执 法 行 为	县级以上应急 管理部门	次年 1 月 8 日前填报。	4
基础 A2 表	安全生产监管生 产经营单位基本情 况表	年报	安全生产监管 监 察 行 政 执 法 行 为	县级以上应急 管理部门	次年 1 月 8 日前填报。	5
基础 A3 表	安全生产行政执 法检查情况表	即时报送	安全生产监管 监 察 行 政 执 法 行 为	县级以上应急 管理部门	执法检查工作完成后 24 小 时 内 填 报，并 持 续 完 善。	7
基础 A4 表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处理情况表	即时报送	生产安全事故	负责事故调查 的人民政府的应 急管理部门；负 责组织评估工作 的人民政府的应 急管理部门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 14 日 内 填 报，并 附 “事 故 调 查 报 告”；事故整改和防 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提交后 30 日内填报，并 附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9
基础 A5 表	安全生产行政执 法年度情况表	年报	安全生产监管 监 察 行 政 执 法 行 为	县级以上应急 管理部门	本表甲区于本年度 3 月 31 日前填报，乙区于次年 1 月 8 日前填报。	11

三、调查表式

(一)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基本情况表

表 号：基础 A1 表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163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填报单位：20 年

机构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级别	☐ 1 省级 2 地市级 3 县级 4 其他		所在地区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总人数（人）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行政级别	执法人员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编号	备注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总人数是指本机构在岗人数的总和。
2. 行政级别分为“厅局级”“县处级”“乡科级”和“其他”。
3. 执法人员性质包括“公务员”“聘任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委托执法人员”“其他”。
4. 承担行政执法职责的部门派出机构在编持证人员纳入统计。除经编制管理部门同意外，已剥离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纳入统计。

(二) 安全生产监管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表

表 号：基础 A2 表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163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填报单位：20 年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为培训机构	☐ 1 是 2 否		
营业状态	☐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注销	生产经营方式	☐ 1 生产 2 批发经营 3 零售经营 4 储存 5 使用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	职位		
登记注册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生产经营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区/市/州/盟） 县（区/市/旗）
列入安全生产监管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	☐ 1 是 2 否	规模以上生产 经营单位	☐ 1 是 2 否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管理分类	☐ 1 煤矿 2 金属非金属矿山 3 石油天然气开采 4 化工 5 烟花爆竹（5.1 生产 5.2 批发 5.3 零售） 6 工贸行业（6.1 冶金 6.2 有色 6.3 建材 6.4 机械 6.5 轻工 6.6 纺织 6.7 烟草 6.8 商贸） 7 工矿商贸其他		
行政隶属关系	☐ 1 央企 2 省属 3 市地属 4 区县属 5 其他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 ☐ 内资企业：110 有限责任公司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 任公司 120 股份有限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0 非公司企业 法人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 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 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 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其他：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续表

从业人员（人）		特种作业人员（人）		企业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安全生产许可证	☐ 1 有 2 延期换证 ☐ 3 无 4 不需要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许可范围注明危险化学品生产	☐ 1 是 2 否		列入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 1 是 2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指生产经营单位正在使用的单位全称，按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名称填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按照《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 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

3. 培训机构现只统计安全培训机构。安全培训机构指对外承揽安全生产培训业务，从事安全生产培训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中介机构。

4. 法定代表人指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填写经营者姓名。

5. 职位指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在本单位担任的行政职务。

6. 列入安全生产监管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是指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化工、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工矿商贸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中，被应急管理部门列为重点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

7. 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批发业企业（单位、个体户），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单位、个体户）、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个体户）。

(三)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情况表

表 号：基础 A3 表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163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填报单位： 20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方式	☐ 1 计划执法 2 非计划执法 3 日常检查	是否为整改 复查	☐ 1 是 2 否	是否为明查 暗访	☐ 1.0 是(1.1 部级 1.2 省级 1.3 地市级 1.4 其他) 2.0 否	
执法检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 人员姓名		执法检查 人员标识	☐ 1 持证执法人员 2 委托执法人员 3 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 4 专家 5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执法证编号			是否随机选派执法人员		☐ 1 是 2 否	
执法检查 人员姓名		执法检查 人员标识	☐ 1 持证执法人员 2 委托执法人员 3 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 4 专家 5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执法证编号			是否随机选派执法人员		☐ 1 是 2 否	
被检查的生产 经营单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是否为随机 抽取检查单位	☐ 1 是 2 否	
是否举报核实 执法检查	☐ 1 是 2 否					
查处重大事故 隐患(项)		其中:挂牌督办重大 事故隐患(项)		已整改重大事故 隐患(项)	其中:已整改挂牌督 办重大事故隐患(项)	
对生产经营单位 行政处罚	☐ 1 是 2 否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 负责人行政处罚		☐ 1 是 2 否	对生产经营单位 有关人员行政处罚	☐ 1 是 2 否
处罚程序	☐ 1 简易程序 2 普通程序					
处罚类型	责令停产整顿	☐ 1 是 2 否	提请关闭	☐ 1 是 2 否	实际关闭	☐ 1 是 2 否
	监管罚款 (万元)		实际收缴监管 罚款(万元)		其他行政处罚	
执法文书	立案审批表	☐ 1 是 2 否	现场处理措施 决定书	☐ 1 是 2 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 1 是 2 否

续表

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 1 是 ☐ 2 否	案件移送书	☐ 1 是 ☐ 2 否	☐ 因地域管辖发生的转移 ☐ 因职权或者级别管辖发生的移送 ☐ 因违法行为构成犯罪发生的移送	
	查封扣押决定书	☐ 1 是 ☐ 2 否				
	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	☐ 1 是 ☐ 2 否	单位(份)		个人(份)	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	☐ 1 是 ☐ 2 否	单位(份)		个人(份)	
	整改复查意见书	☐ 1 是 ☐ 2 否	结案审批表	☐ 1 是 ☐ 2 否	已整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项)	
	其他执法文书(份)					
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		☐ 1 是 ☐ 2 否		罪名 ☐ 1 危险作业罪 ☐ 2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执法检查方式中，“日常检查”为默认必选项，“计划执法”和“非计划执法”为可选项。其中，“计划执法”是指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的执法检查；“非计划执法”是指为了完成上级交办任务和本部门临时性、紧急性工作安排等而开展的执法检查，包括联合执法、专项执法、明查暗访、举报核实等。“计划执法”和“非计划执法”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即至少填写了现场检查记录文书的执法检查。“日常检查”是指应急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检查”可以是使用，也可以是未使用任何执法文书的执法检查。此处的执法文书应符合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的《安全生产执法手册》的规定。
2.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此为一般性规定，重大事故隐患类型详见附录四。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数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查处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并对其实行挂牌督办的隐患数。
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指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人员行政处罚指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其他有关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其他有关人员是指主要负责人以外的有关人员。
5. 处罚类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确定。其中，监管罚款，即非事故罚款，指统计报告期内，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经济处罚的监管罚款金额数，以“万元”为计量单位填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6. 按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或者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中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数，以“项”为计量单位统计。已整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发现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中，按整改期限要求，已完成整改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数，以“项”为计量单位填报。
7. 按照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应急〔2019〕54号）规定，本表所称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是指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在日常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不包括事故调查中发现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

(四)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表

表 号：基础 A4 表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163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填报单位：20 年 月 日

甲	事故名称：		牵头调查部门： ☐ 1 应急管理部门 2 其他部门（单位）				
	事故发生单位：		事故发生地点：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				
	事故发生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类型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死亡人数（人）		受伤人数（人）	其中：重伤人数（含急性工业中毒人数）（人）			
	事故等级： ☐ 1 特别重大 2 重大 3 较大 4 一般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管理分类： ☐ 1 煤矿 2 金属非金属矿山 3 石油天然气开采 4 化工 5 烟花爆竹 6 工贸（6.1 冶金 6.2 有色 6.3 建材 6.4 机械 6.5 轻工 6.6 纺织 6.7 烟草 6.8 商贸）7 建筑业（7.1 房屋和市政工程 7.2 公路和水运工程建筑 7.3 铁路工程建筑 7.4 水利工程建筑 7.5 电力工程施工）8 道路运输 9 水上运输 10 铁路运输 11 航空运输 12 油气管道运输 13 渔业船舶 14 农业机械 15 其他						
	事故性质： ☐ 1 责任事故 2 非责任事故			提级调查： ☐ 1 是 2 否			
	挂牌督办： ☐ 1 是 2 否			挂牌督办单位：		挂牌督办文号：	
	成立事故调查组日期：年 月 日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日期：年 月 日			
	批复事故调查报告日期：年 月 日			公布事故调查报告日期：年 月 日			
	建议给予党纪处分（人）			A 厅局级	B 县处级	C 乡科级	D 其他
	其中：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人）						
	生产经营单位（人）						
	建议给予政务处分（人）			A 厅局级	B 县处级	C 乡科级	D 其他
	其中：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人）						
	生产经营单位（人）						
	涉嫌刑事责任（人）			A 厅局级	B 县处级	C 乡科级	D 其他
	其中：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人）						
生产经营单位（人）							
事故直接原因：			附件：上传事故调查报告				

续表

乙	行政处罚：□ 1 是 2 否	罚 款			降低资质等级	吊销许可证件
		个数	金额 (万元)	其中：实际收缴 金额（万元）		
	其中：生产经营单位					
	有关责任人员					—
丙	启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日期： 年 月 日	公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上传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填报要求：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牵头调查的事故、其他部门牵头调查的较大及以上事故，应由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填报此表并上传事故调查报告；其他事故调查报告建议及时上传。

2. 填报方式：本报表由负责组织开展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各级人民政府的应急管理部门填报并及时上传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3. 报送时间：甲区域内容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14日内报送；乙区域内容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后14日内报送；丙区域内容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提交后30日内报送。

4.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日期：以最后一次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日期为准。

5. 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指承担行政职能或授权委托行政执法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6. 生产经营单位栏：涉及非国有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给予党纪处分、建议给予政务处分、涉嫌刑事责任人数填在D其他栏。

(五)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年度情况表

表 号：基础 A5 表
制定机关：应急管理部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163 号
有效期至：2026 年 12 月

填报单位：20 年

	项 目 内 容	计 量 单 位	合 计	重 点 行 业							工 矿 商 贸 其 他
				小 计	煤 矿	金 属 非 金 属 矿 山	石 油 天 然 气 开 采	化 工	烟 花 爆 竹	工 贸 行 业	
甲	安全生产年度 监督检查计划	家（矿）次									
	其中：重点检查	家（矿）次									
乙	听证会	次									
	行政复议	起									
	行政诉讼	起									

单位负责人：填表人：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包括重点检查、一般检查两个部分的安排，以重点检查为主。重点检查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60%。重点检查单位的范围、数量、名称及其所属行业领域和计划检查次数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确定。

四、主要指标解释和填表说明

（一）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基本情况表（基础 A1 表）

1. 单位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单位全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2. 单位级别 指经批准的机构规格。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别为“省级”“地市级”“县级”和“其他”级别。

3. 所在地区 填写单位的详细地址，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

4. 总人数 指统计报告期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含县级，下同）应急管理部门在岗人员数，以“人”为计量单位填报。

5. 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指统计报告期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在岗行政执法人员情况。

（1）出生年月 按身份证上出生年月填写，格式为××××年××月。

（2）行政级别 分为“厅局级”“县处级”“乡科级”和“其他”等4个级别。

（3）执法人员性质 包括“公务员”“聘任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委托执法人员”“其他”。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编号 指按照司法部制定的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人员编号规则》的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管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编号。

（二）安全生产监管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表（基础 A2 表）

6. 生产经营单位名称 指生产经营单位正在使用的单位全称。按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名称填写。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

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已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生产经营单位须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若生产经营单位暂时未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则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8. 是否为培训机构 培训机构现只统计安全培训机构；安全培训机构指对外承揽安全生产培训业务，从事安全生产培训活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单位和社会中介机构。

9. 营业状态 营业指生产经营单位正常开工生产，包括新建生产经营单位部分投产或试营业；停业（歇业）指由某种原因，生产经营单位在期末处于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待条件改变后仍恢复生产，不包括生产经营单位临时停止生产或属于季节性停止生产的；注销指生产经营单位由于被关闭、取缔等原因，不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0. 生产经营方式 指生产经营单位的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许可范围。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生产”“批发经营”“零售经营”“储存”“使用”“其他”等。如果业务许可范围有多个，则选择主营的业务范围。

11. 法定代表人 指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填写经营者姓名。

12. 职位 指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在本单位担任的行政职务。

13. 登记注册地址 指营业执照上住所或经营场所的地址，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

14. 生产经营地址 指生产经营单位实际经营场所地址，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

15. 列入安全生产监管重点生产经营单位 指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化工、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工矿商贸其他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中，被应急管理部门列为重点监督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16. 规模以上生产经营单位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批发业企业（单位、个体户），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单位、个体户）、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单位、个体户）。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选填生产经营单位所属行业的分类。

18. 管理分类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同一生产经营单位跨行业生产时，以其主要从

事的生产行业（主要活动）进行选填。主要活动确定原则如下：当一个生产经营单位对外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占其单位增加值份额最大的一种活动称为主要活动；如果无法用增加值确定单位的主要活动，可依据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或从业人员确定主要活动。

本表管理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对应情况如附录一所示，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 号）作了相应调整。

工矿商贸其他：指除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化工、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外的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安全监管职责的行业。

19. 行政隶属关系 指生产经营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领导。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央企”“省属”“市地属”“区县属”和“其他”。

20.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指按照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的《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23〕14 号）划分的市场主体统计类别，详见附录三。

按照 2022 年《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55 号）规定，个体工商户是指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

21. 从业人员 指上个报告期末在生产经营单位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者经营收入的从业人员平均数（包括正式工、合同工、临时工和劳务派遣工），其计算采取月度平均的方式，对于月度内变化较大的工矿商贸企业，月度人数取月初与月末的平均值，以“人”为计量单位填报。

22. 特种作业人员 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人员。

23. 企业规模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规模的分类，详见附录二。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

2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安全生产许可证指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等为了从事生产活动，具备了规定的安全生

产条件而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有”“无”“延期换证”和“不需要”。其中，“有”是指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上述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安全生产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无”是指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上述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安全生产许可证过了有效期；“延期换证”是指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上述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的；“不需要”是指安全生产许可证适用范围外的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就可从事生产活动。

(2) 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编号。

(3) 发证机关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

(4)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起止日期。日期按××××年××月××日格式填写。

(5) 许可范围注明危险化学品生产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25. 列入本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指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被列入应急管理部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监管对象。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三)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情况表（基础 A3 表）

26. 执法检查方式 此为多项选择性指标，分为“计划执法”“非计划执法”和“日常检查”。其中，“日常检查”为默认必选项，“计划执法”和“非计划执法”为可选项。

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方式的分类，执法检查方式可分为“计划执法”“非计划执法”和“日常检查”。其中，“计划执法”是指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的执法检查；“非计划执法”是指为了完成上级交办任务和本部门临时性、紧急性工作安排等而开展的执法检查，包括联合执法、专项执法、明查暗访、举报核实等。“计划执法”和“非计划执法”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即至少填写了现场检查记录文书的执法检查。“日常检查”是指应急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对生产经营单位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日常检查”可以是使用，也可以是未使用任何执法文书的执法检查。此处的执法文书应符合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的《安全生产执法手册》的规定。

27. 是否为整改复查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28. 是否为明查暗访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29. 执法检查时间 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行为发生的起止日期。日期按××××年××月××日格式填写。

30. 执法检查人员标识 指参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的人员的标签。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持证执法人员”“委托执法人员”“行政执法技术检查员”“专家”和“其他”。

31. 是否随机选派执法人员 指应急管理部门选派参与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人员是否为随机选派的。

32. 被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 填写生产经营单位正在使用的单位全称。按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名称填写。

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同第7个指标。

34. 是否为随机抽取检查单位 指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被应急管理部门随机抽取作为检查对象。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35. 是否举报核实执法检查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36. 查处重大事故隐患 指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中查处的重大事故隐患数，以“项”为计量单位统计。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3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重大隐患类型见附录四。此为一般性规定。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根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确定，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号)确定，化工重大事故隐患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确定，烟花爆竹重大事故隐患根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

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确定,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根据《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确定。

其中,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查处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并对其实行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数,以“项”为计量单位统计。

37. 已整改重大事故隐患 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查处的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数中,按整改期限要求,已完成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数,以“项”为计量单位填报。其中,已整改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指已完成整改的实行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数,以“项”为计量单位统计。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 指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3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 指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行政处罚。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4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人员行政处罚 指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其他有关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其他有关人员是指主要负责人以外的有关人员。

此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

41. 处罚程序 指应急管理部门对查处的安全生产行政违法行为给予处罚所采用的程序。其中,“简易程序”即当场处罚程序,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对案情简单清楚、处罚较轻的安全生产行政违法行为当场给予处罚所采用的程序。“普通程序”是除简易程序外,应急管理部门予以立案,填写立案审批表,进行调查取证后确认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后做出行政处罚所采用的程序。

42. 处罚类型 “处罚类型”在处罚依据所规定的处罚种类、幅度范围内加以确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

- (一) 警告、通报批评;
- (二)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 行政拘留;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监管罚款”,即非事故罚款,指统计报告期内,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经济处罚的

监管罚款金额数，以“万元”为计量单位填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实际收缴监管罚款”指统计报告期内，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经济处罚实际收缴的监管罚款金额数，以“万元”为计量单位填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其他行政处罚”是除“罚款”以外的其他处罚决定，为多项选择性指标，为必选指标。

43. 执法文书 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的《安全生产执法手册》规定，使用各类执法文书的情况。

其中，“立案审批表”“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检查记录”“案件移送书”“查封扣押决定书”“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复查意见书”“结案审批表”为单项选择性指标，分为“是”和“否”；“其他执法文书”以“份”为计量单位填报。

“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中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数，以“项”为计量单位统计。

“已整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发现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中，按整改期限要求，已完成整改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数，以“项”为计量单位填报。

按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程的违法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或者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4. 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 依据应急管理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应急〔2019〕54号）规定，是指向公安机关移送的在日常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及人员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不包括事故调查中发现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

（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表（基础 A4 表）

45. 事故名称、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时间、事故发生地点等应与事故调查报告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46. 事故性质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对事

故发生单位的责任认定情况填写，分为责任事故和非责任事故。

47. 挂牌督办 指应急管理部门受政府委托组织（或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中，实行挂牌督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分为“是”和“否”。

48. 挂牌督办单位 指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挂牌督办的单位。

49. 挂牌督办文号 指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挂牌督办的文号。

50. 成立事故调查组日期 指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成立事故调查组的日期。日期按××××年××月××日格式填写。

51. 提交事故调查报告日期 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日期。日期按××××年××月××日格式填写。

52. 批复事故调查报告日期 指本级人民政府批复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日期。日期按××××年××月××日格式填写。

53. 公布事故调查报告日期 指有关部门公布事故调查报告的日期。日期按××××年××月××日格式填写。

54. 建议给予党纪处分 指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依照党纪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建议给予党纪处分的人数，分别按级别（A. 厅局级，B. 县处级，C. 乡科级，D. 其他）填报，单位：人。同时，要按照“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人员分别填报。

55. 建议给予政务处分 指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行政责任并建议给予行政处分的人数。分别按级别（A. 厅局级，B. 县处级，C. 乡科级，D. 其他）填报，单位：人。同时，要按照“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人员分别填报。

56. 涉嫌刑事责任 指按照事故调查报告，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数，分别按级别（A. 厅局级，B. 县处级，C. 乡科级，D. 其他）填报，单位：人。同时，要按照对“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员和“生产经营单位”人员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分别填报。

57. 行政处罚 指应急管理部门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过程中，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分为“是”和“否”。

58. 罚款金额 指应急管理部门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过程中，依法实施经济处罚的罚款金额数，单位：万元。

59. 实际收缴金额 指应急管理部门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责任追究过程中，依法实施经济处罚，最终实际收缴的罚款金额数，单位：万元。

60. 事故调查报告 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

61. 启动事故整改落实评估工作日期 指生产安全事故结案后 10 个月至 1 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成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的日期。日期按××××年××月××日格式填写。

62. 公布事故整改落实评估报告日期 指组织开展评估工作的地方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通过媒体或以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向社会全文公开发布评估报告的日期。日期按××××年××月××日格式填写。

63. 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组织开展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地方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最终确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五）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年度情况表（基础 A5 表）

64. 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指统计报告期初，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所制定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计划安排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的次数，以“家（矿）次”为计量单位填报。

其中，“重点行业小计”指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化工、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的统计数据之和。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包括重点检查、一般检查两个部分的安排，以重点检查为主。重点检查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60%。重点检查单位的范围、数量、名称及其所属行业领域以及计划检查次数根据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 号）确定。

65. 听证会 指统计报告期末，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举行听证会的次数，以“次”为计量单位填报。

66. 行政复议 指统计报告期末，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规规定作为行政复议受理单位处理行政复议事件的起数，以“起”为计量单位填报。

67. 行政诉讼 指统计报告期末，应急管理部门接受和处理行政诉讼事件的起数，以“起”为计量单位填报。

五、附 录

（一）管理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019 年修订）对应情况

管 理 分 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	
B 采矿业	1. 煤矿		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1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 金属非金属矿山		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0 非金属矿采选业	
	3. 石油天然气开采		07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1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C 制造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1. 化工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不含：253 核燃料加工）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含：267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7 医药制造业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2. 烟花爆竹		2672 焰火、鞭炮产品制造 5199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烟花爆竹批发） 5299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烟花爆竹零售）	
	3. 工贸	冶金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建材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含：305 玻璃制品制造中类所包含的全部企业，3073 特种陶瓷制品制造，3074 日用陶瓷制品制造，3075 陈设艺术陶瓷制造，3076 园艺陶瓷制造，3079 其他陶瓷制品制造）	
			机械	33 金属制品业（不含：3322 手工具制造，3324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3379 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中武器弹药制造的企业）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不含：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含：3587 眼镜制造） 36 汽车制造业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不含：373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374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3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续表

管 理 分 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
C 制造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3. 工贸	机械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不含：384 电池制造，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7 照明器具制造）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不含：403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405 衡器制造）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轻工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不含：131 谷物磨制，1351 牲畜屠宰，1352 禽类屠宰） 14 食品制造业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不含：1511 酒精制造）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1 家具制造业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05 玻璃制品制造 307 陶瓷制品制造（不含：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2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322 手工具制造 3324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 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3379 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制品制造 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473 照相机及器材制造 3587 眼镜制造 3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84 电池制造 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7 照明器具制造 403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5 衡器制造 411 日用杂品制造
		纺织	17 纺织业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烟草	16 烟草制品业 5128 烟草制品批发

续表

管 理 分 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
C 制造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3. 工贸	商贸	51 批发业（不含：5112 种子批发，5128 烟草制品批发，51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5162 石油及制品批发，5166 化肥批发，5167 农药批发，5168 农业薄膜批发，5169 其他化工产品批发，518 贸易经纪与代理，5191 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烟花爆竹批发） 52 零售业（不含：525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5266 机动车燃气零售，5267 机动车充电销售，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烟花爆竹零售） 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不含：591 装卸搬运，594 危险品仓储，5951 谷物仓储，596 中药材仓储）
		商贸	61 住宿业 62 餐饮业（不含：62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C、F、H、B、G 工矿商贸其他行业	工矿商贸其他		119 其他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12 其他采矿业 C 制造业、F 批发和零售业、H 住宿和餐饮业、5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中除去化工、烟花爆竹、工贸之外的行业

（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续表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 为准。带* 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三)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与代码

参照《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执行。

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

代码	市场主体统计类别	代码	市场主体统计类别
100	内资企业	200	港澳台投资企业
110	有限责任公司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	国有独资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120	股份有限公司	300	外商投资企业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	非公司企业法人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33	股份合作企业	500	个体工商户
134	联营企业	900	其他市场主体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四）重大事故隐患类型划分

依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安委办〔2012〕28 号）。

隐患大类	隐患中类
基础管理	资质证照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操作规程
	教育培训
	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安全生产投入
	应急管理
	特种设备基础管理
	相关方基础管理
	其他基础管理
现场管理	特种设备现场管理
	生产设备设施及工艺
	场所环境
	从业人员操作行为
	消防安全
	用电安全
	有限空间现场安全
	辅助动力系统
	相关方现场管理
	其他现场管理

（五）向国家统计局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情况汇总数据。

（六）向统计信息共享数据库提供的具体统计资料清单

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情况汇总数据。

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加快应急机器人发展的指导意见

应急〔2023〕14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应急机器人是在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过程中，执行监测预警、搜索救援、通信指挥、后勤保障、生产作业等任务，能够实现半自主或全自主控制，部分替代或完全替代人类工作的智能机器系统的总称。应急机器人具有感知、决策、执行等特征，可提升复杂危险场景中生产和救援的效率与安全性。应急机器人的发展与应用，代表了应急管理装备现代化发展趋势，是衡量我国应急管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应急管理装备发展规划》《“十四五”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等战略部署，加快推动应急机器人技术发展与实战应用，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面向应急管理实战急需，以提升应急管理装备现代化水平为主线，以科技创新为动力，着力突破核心技术，增强产品供给，加快推广应用，打造应急机器人体系，提高应急管理领域先进技术装备支撑水平。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引领、实战为要。牢牢把握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实战导向，聚焦重大灾害事故救援装备短板和“卡脖子”问题，持续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和重点装备研发，加大应急机器人配备应用力度，不断提升应急机器人实战能力。

坚持创新驱动、科技突破。发挥创新第一驱动力作用，强化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增强科技自主创新能力，突破核心技术瓶颈，深化新技术集成应用，提高科技成果转

化和产业化水平，着力提升应急机器人科技含量。

坚持系统观念、全面发展。统筹考虑急用先行与长远发展、能力提升与装备建设的关
系，坚持系统谋划、战略布局、整体推进，加快构建应急机器人体系，提高应急管理的无
人化、智能化水平。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研发一批先进应急机器人，大幅提升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和智能化
水平；建设一批重点场景应急机器人实战测试和示范应用基地，逐步完善发展生态体系；
应急机器人配备力度持续增强，装备体系基本构建，实战应用及支撑水平全面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应急机器人急需技术攻关。

围绕强化机器人抗恶劣环境能力、提高机器人载荷功能及模块化水平、提升机器人控
制及智能化水平等重点领域，加大科研攻关力度，突破一批基础共性技术。

1. 增强机器人抗恶劣环境能力。针对洪涝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
城市火灾等高风险应急救援场景，增强机器人耐高温、高湿、高原、高寒、冰冻、腐
蚀、复杂水下等恶劣环境，以及抗雨雪大风等恶劣天气的能力，提升机器人对极端作业
环境的适应性。围绕密闭及半密闭狭小空间搜救需求，开展机器人轻量化、小型化、高
机动创新运动机构设计，提高机器人对高度复杂地形的适应性与通过性。重点攻关适应
火场高温环境长时间作业的耐高温防护技术，耐受高原昼夜大温差等恶劣自然条件的防
护技术，适应高原不稳态风雨雪的无人机控制技术，无人机高原作业性能提升技术，水
陆两栖机器人濒海作业抗腐蚀性技术，以及可适应高度非结构化地形的运动机构与控制
技术等。

2. 提高机器人载荷功能及模块化水平。针对应急机器人多功能集成化的需求，研制
一批高性能载荷。加强环境感知及目标侦察类载荷研究，提升机器人高效搜索类作业的能
力。加强多功能作业载荷与属具研究，满足机器人多功能及高效精准执行类作业需求。加
强高性能、轻量化通信载荷的研制，解决复杂环境中通信稳定性差、距离受限、抗干扰能
力不佳等问题。研究通用化、系列化、组合化的机器人载荷，提升载荷机械接口、电气接
口、通讯协议等方面的兼容性，实现载荷快速拆装、替换、升级、扩展。重点攻关可在机
器人平台上搭载的能实现快速大面积探测的轻型高性能的可见光、红外、多光谱、雷达、
激光、声学等探测载荷，复杂环境下高精度、大面积、深埋废墟生命探测、精准定位载
荷，可在中小型无人机上搭载的轻型、长时、广覆盖的通信中继载荷，适用于无人机灭火

的高效灭火弹、灭火剂等灭火装置载荷，多臂协作的大负载冗余自由度机械臂，可自动换装的多功能机械臂属具等。

3. 提升机器人控制及智能化水平。针对复杂有限空间、高山峡谷、激流水域等特殊环境救援需求，加强无通信讯号、高浓度烟尘、地形条件复杂、水域浑浊流速快等极端恶劣条件下的机器人环境自适应、多源信息融合、任务策略智能规划、自主智能侦察搜索等技术研究。突破无人机、机器人等装备集群协同作业关键技术，以及人机协同作业技术。加强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在应急机器人中的创新应用，提升机器人智能化水平。重点攻关无人机群组飞行技术、集群控制技术、地面移动机器人自主任务规划技术、人机协同作战技术、灾区快速全景建模技术、快速三维建模技术、灾情快速评估技术、灾情感知能力快速部署技术、灾前灾后精准比对扫描技术，以及灾区环境感知多源信息融合技术、灾情大数据挖掘技术、基于智能算法的灾害隐患点识别技术等。

（二）强化重点领域应急机器人研制。

针对抗洪抢险、森林草原火灾救援、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城市消防、应急指挥通信、安全生产等领域的应急能力提升需求，研制险情侦察类、生命搜索类、物资保障类、消防灭火类、高危场景作业类、复杂场景救援抢险类、生命通道构建类、通信保障类等机器人装备，实现高端装备自主可控，提升高危场景作业安全性，增强重特大灾害事故无人化、智能化抢险救援能力，推动人灾直接对抗向依靠机器人减人换人模式转变。

1. 抗洪抢险领域。巡堤查险重点围绕排查堤坝空洞、变形、渗漏、管涌、滑坡、塌陷等安全隐患开展机器人研制；封堵排水重点围绕高危作业场景的人工替代开展机器人研制，包括堤防溃口无人化封堵作业、破拆/剪切/挖掘作业、排涝作业等；搜索救援重点围绕解决大范围水面水下的灾情侦察、生命搜救、灾情处置等难题开展机器人研制。

2. 森林草原火灾救援领域。结合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特点，开展机器人研制与应用，解决当前部分人工作业存在的困难和危险，包括利用无人机代替人工巡检，减少林火监测盲区，提升巡防效率；利用高机动地面机器人与无人机集群开展快速协同灭火作业，保障救援人员人身安全；利用无人机、无人车等解决救援人员物资运送等后勤保障问题。

3.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领域。重点针对传统设备难以深入中深层埋压和狭小空间等复杂作业环境的难题，加强搜救机器人研制，强化环境探测、生命搜索、生命通道构建、远程通信、应急物资投送等任务支撑；针对大型工程机械类装备难以到达重灾现场或高危场景的难题，加强复杂环境中大型救援机器人平台及灾情勘查研判协同作业无人机等装备研制；研制适用于开展大面积生命搜索、灾情监测、重点目标勘测定位研判、重点目标多

源灾情信息采集的无人机及无人机集群等装备；研制适用于堰塞湖、沉船落水等灾害事故救援，具备高流速、高浑浊度等条件下开展水下作业能力的搜索救援机器人等装备。

4. 城市消防领域。重点针对城市火灾智能化救援需求，加强地面消防机器人研制与功能升级；针对城市高层建筑火灾、地下有限空间事故等复杂危险场景，研制适用于灭火、搜索、救援、排烟等任务的机器人；针对大型储罐火灾，研制储罐表面侦察与灭火机器人，实现高效快速控制火灾蔓延和扑灭火灾；研发基于大载重无人机、无人机集群等装备的快速侦察与灭火技术及系统；研制机器人、无人机与灭火装置融合应用装备，以及扑救特定火灾的机载型灭火装置；研制高精度、高性能水下搜救机器人和水下抢险作业机器人；针对灾后事故现场坍塌、变形造成取证困难的受限区域场景，研制智能化、集成化、可重构辅助勘验机器人。

5. 应急指挥通信领域。重点聚焦“断路、断网、断电”等极端条件下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及灾情侦察需求，依托无人机等加强新型应急通信保障平台研制，研制基于无人机的自主部署通信基站，研制基于临近空间太阳能无人机、飞艇等航空器的应急指挥通信平台等，提升极端条件下应急指挥通信网络构建、灾情侦察等能力，打通应急指挥通信“最后一公里”。

6. 安全生产领域。面向煤矿、非煤矿山等高风险行业和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重点领域，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化工园区、陆上油气井场站、海洋石油平台、油气长输管道、井工煤矿、大型地下采空区、露天矿山高陡边坡、尾矿库、高压电站、长大隧道等重点场景安全生产、应急处置等机器人研制与应用，提升机器人在高风险环境的作业水平、复杂环境的智能化水平、恶劣条件的防护水平。重点研制针对矿山透水、火灾、瓦斯、顶板坍塌等事故的高效救援机器人，针对露天矿山滑坡、坍塌类事故的监测预警机器人，针对危险化学品火场侦察搜救的多功能机器人，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现场巡回检查、值班值守及其它特殊作业需求的智能机器人，清理电力线路树障及悬挂异物的应急作业机器人等。

（三）推进应急机器人实战应用。

1. 深化战术战法研究。聚焦实战场景，加强应急机器人应用战术战法研究，完善遥控操作、人机协同、多机协作等技术。强化无人智能装备体系化研究，构建系统化解决方案。加强高山峡谷、“断路、断网、断电”等特殊场景下无人机等装备的应用研究，制定应对策略及战术方案。

2. 建设试点示范力量。结合各地实际和灾害类型，选择灾害高风险区域，开展应急

机器人试点示范，加强先进技术装备推广，提升实战保障能力。在西南地区开展森林草原防火试点示范，重点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无人机巡检、大载重无人机森林草原火灾救援、自动开带机器人等应用示范。在长江中下游区域开展水域救援或巡堤查险装备试点示范，重点开展巡堤查险无人机、无人车、无人船及堤防溃口封堵智能装备、水下搜索救援机器人、水下高负载抢修作业机器人等应用示范。针对安全生产重点开展矿山智能化作业和危险岗位的机器人替代示范，推动建设一批无人化、智能化示范矿山。在地震和地质灾害频发地区依托相关实验测试基地开展灾害搜救类机器人试点示范。同时加大应急指挥通信类无人机示范应用力度，包括无人机应急指挥通信系统、自主部署通信基站等；开展战勤保障类机器人示范应用，包括用于物资运送的无人机、无人车等。

3. 强化配备应用。根据救援队伍能力分级，推动国家及地方各级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更新换代、提质升级，加大对重点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的支持力度，配备技术先进、性能可靠、机动灵活、适应性强的专业救援机器人，重点加强高端灭火机器人、排烟机器人、侦察无人机、森林草原火灾救援无人机、水陆空物资投送机器人等装备的配备建设。针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不断提高应急机器人配备比例，提升机器人在洪涝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城市高层火灾、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通信等领域的支撑水平。针对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强化无人机、矿山排水机器人、矿山（隧道）抢险与救生机器人、大流量远程灭火系统等装备配备，增配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抗洪抢险等自然灾害救援机器人。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加大机器人等装备配备力度，提高灾害事故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深化应急机器人发展环境建设。

1. 健全标准规范。健全应急机器人标准体系，完善机器人载荷接口规范、实战效能测试等标准规范。加快各标委会间涉机器人标准衔接，加强标准供给，统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战略规划。

2. 完善研发体系。依托部重点实验室加强对应急机器人研发的支撑，不断提升应急机器人技术水平。充分发挥科研院所、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高新企业孵化器等平台作用，建设针对不同细分应急管理领域的机器人研发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中心等创新基地，汇聚优质社会资源，强化对实战化装备研发的体系支撑。推动建设自然灾害应急机器人测试演练基地、生产安全应急机器人综合性能检测基地，提升对实战化装备测试的体系支撑。

3. 建设测试基地及公共服务平台。针对应急管理实战需求，建设抗洪抢险测试基地、

高原性能测试基地、森林草原火灾救援测试基地、地震和地质灾害搜救测试基地、石化与新能源火灾救援测试基地等一批实战应用测试基地。完善各类应急机器人检验检测及实用效能测试评价体系，推进机器人研发创新基地与检验检测能力一体化建设。研发全国应急管理系统无人机综合信息平台，服务应急管理需求。

三、保障措施

（一）加大政策支撑力度。

协调推动有关部委支持应急机器人研究与应用，围绕应急机器人科研攻关、产业化发展、工程化应用等方面，加强政策创新和协同融合。遴选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开展试点示范，促进创新产品应用。凝练应急机器人实战需求，强化关键技术“揭榜攻关”。鼓励各地制定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推进应急机器人产业发展。

（二）健全创新保障体系。

发挥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中心和部属高等院校等研发机构的作用，聚焦应急管理需求，加强前沿、基础技术研究，加快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构建有效的产业技术创新链。鼓励骨干企业联合开展机器人协同研发，提高优质机器人供给能力。支持企业加强技术中心建设，开展关键技术和应用技术开发。

（三）强化应用推广保障。

将应急机器人纳入应急装备配备标准、先进技术装备推广目录等，推动应急机器人配备应用。遴选应急机器人应用典型案例，强化优质应急机器人推广。鼓励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向机器人等新装备应用领域倾斜。探索建立新型服务平台，鼓励企业或研发机构发展机器人应急服务等新型商业模式。

（四）深化开放交流合作。

支持学术机构、企业、行业组织等单位围绕前沿技术、标准规范、检测认证、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内容加强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快成熟场景示范与落地应用。充分利用多双边合作机制，推进产品和解决方案“走出去”“用起来”，实现合作共赢。

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公 告

2023 年第 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内浮顶储罐检修安全规范》等 6 项安全生产行业标准（标准文本附后），现予公布。

附件：6 项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目录

应急管理部

2023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6 项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AQ 3058—2023	内浮顶储罐检修安全规范	—	2024 年 7 月 1 日
2	AQ 3059—2023	化工企业液化烃储罐区安全管理规范	—	2024 年 4 月 1 日
3	AQ 8011—2023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AQ/T 8011—2016	2024 年 7 月 1 日
4	AQ 6111—2023	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	—	2025 年 1 月 1 日
5	AQ 9012—202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评估规范	—	2024 年 7 月 1 日
6	AQ 5213—2023	鳞片状锌铝粉防腐涂层涂装 作业安全规定	AQ 5213—2011	2024 年 7 月 1 日